

國立中山大學學生轉系審查標準

【111 學年度學士班學生申請適用】

111.5.20 本校第 17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審 查 項 目 學 系 別	預計 招收 轉系 名額	學 業 成 績	先 修 科 目	轉系考試科目名 稱及成績	課 外 活 動	附 註
中國 文學系	3名	無	無	1、資料審查(含成 績單與有利於 審查之資料) 2、面試	課外活動表 現與本系之 學科有關 者,可於資料 審查中提送 參考	1、操行成績未達B-等第 (百分制70分)者,須附 繳學生事務處之說明。 2、本審查標準適用於經轉 學考入學之學生及降 轉生。
外國 語文 學系	3名	無	無	書面審查及面試。 書面審查資料請提 供： 1、英文自傳； 2、英文讀書計畫； 3、英檢成績單正本 (成績要求請參照 附註規定)； 4、在校歷年成績 單。	課外活動表 現與本系之 學科有關 者,審查時一 併考慮。	1、操行成績未達B-等第 (百分制70分)者,須 附繳學生事務處之說 明。 2、英檢成績須達下列任一 語言測驗門檻： (1)、全民英檢(GEPT)：中 高級複試(含)以上； (2)、托福網路化測驗 (TOEFL-iBT)：71分 (含)以上； (3)、國際英語能力測驗 (IELTS)：5.5級(含) 以上； (4)、多益測驗(TOEIC)： 總分需達750分(含)以 上。另需檢附「TOEIC 口說測驗」成績達140 分(含)以上，「TOEIC 寫作測驗」成績達140 分(含)以上。 (5)、凡來自英語系國家， 如英國、美國、加拿 大、澳洲、紐西蘭、愛 爾蘭、南非等七國，以 英語為母語之外籍生 得免附英檢成績。 3、本審查標準適用於經轉 學考入學之學生及降 轉生。

國立中山大學學生轉系審查標準

【111 學年度學士班學生申請適用】

111.5.20 本校第 17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審查項目 學系別	預計招收轉系名額	學業成績	先修科目	轉系考試科目名稱及成績	課外活動	附註
音樂學系	2名	無	申請轉入創作與應用組者，需修過「調性音樂理論與分析」或「爵士音樂理論與鍵盤和聲」之任一門課程，成績需達修課總人數之前百分之二十（含） 其餘組別：無	須通過「主修能力」測驗。 「主修能力」測驗內容 1. 主修器樂者：視奏、音階琶音、自選曲一首（不得少於五分鐘） 2. 主修聲樂者：自選曲兩首。 3. 主修創作與應用者：現場樂曲創作（筆試）及即興演奏。	課外活動表現與本系之學科有關者，審查時一併考慮。	本審查標準適用於經轉學考入學之學生及降轉生。
劇場藝術學系	2名	各學期學業成績平均皆達GPA1.7（百分制60）（含）者。	無	成績審查及面試	無	不招收三年級以上（含）轉系生。 *本系大三「演出製作（一）（二）」及大四「畢業製作（一）（二）」課程規範詳見「學期製作實施要點」及「畢業製作實施要點」。針對此二製作，學生須完成規定之相關課程，部分課程之限修條件請參閱本系網站公告之職涯進路圖，為免影響畢業權益，宜慎重考慮。
生物科學系	3名	無	無	1. 成績審查 2. 必要時得舉行面試	無	本審查標準適用於經轉學考入學之學生及降轉生。
化學系	10名	無	無	1、書面審查： 審查資料包含成績單（含名次）及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 2、必要時得舉行面試或筆試。	無	本審查標準適用於經轉學考入學之學生及降轉生。

國立中山大學學生轉系審查標準

【111 學年度學士班學生申請適用】

111.5.20 本校第 17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審查項目 學系別	預計招收轉系名額	學業成績	先修科目	轉系考試科目名稱及成績	課外活動	附註
物理學系	12名	無	無	1、書面審查： 審查資料包含成績單(含名次)及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 2、必要時得舉行面試或筆試。	無	本審查標準適用於經轉學考入學之學生及降轉生。
應用數學系	3名	無	無	依成績審查，必要時得進行面試。	無	本審查標準適用於經轉學考入學之學生及降轉生。
電機工程學系	6名	下列其中之一成績在原修課班上前20%(含)內： 1. 「普通物理」相關課程學期成績 2. 「微積分」相關課程學期成績	1. 「普通物理」相關課程至少一門 2. 「微積分」相關課程至少一門	1、書面審查：審查資料包含成績單(含名次)及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 2、筆試：微積分。	無	1、不招收三年級以上(含)轉系生。 2、本審查標準適用於經轉學考入學之學生及降轉生。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12名	下列其中之一成績在原系班(修課班)上前35%(含)內： 1、各學期學業成績平均。 2、「微積分」相關課程學期成績。 3、「普通物理」相關課程學期成績。	微積分相關課程至少一門	1、資料審查(含成績單及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 2、必要時得舉行面試。	無	1、本審查標準適用於降轉生。 2、不招收三年級以上(含)轉系生。

國立中山大學學生轉系審查標準

【111 學年度學士班學生申請適用】

111.5.20 本校第 17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審查項目 學系別	預計招收轉系名額	學業成績	先修科目	轉系考試科目名稱及成績	課外活動	附註
資訊工程學系	3名	無	無	1、書面審查： 審查資料包含成績單（含名次）及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 2、必要時得舉行面試。	無	1、各學期操行成績皆在 A-等第(百分制80分)(含)以上。 2、不招收三年級以上(含)轉系生。 3、本審查標準適用於經轉學考入學之學生及降轉生。
光電工程學系	3名	下列其中之一成績在原修課班上前30%(含)內： 1、「普通物理」相關課程學期成績。 2、「微積分」相關課程學期成績。	1. <u>「普通物理」相關課程至少一門</u> 2. <u>「微積分」相關課程至少一門</u>	1、資料審查： （含成績單及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 2、必要時得舉行面試。	無	1、不招收三年級以上(含)轉系生。 2、本審查標準適用於經轉學考入學之學生及降轉生。
材料與光電科學學系	6名	1、各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在原系班上前40%(含)內；或 2、「普通物理相關課程」與「微積分」之學期成績皆在修課班上前40%(含)內。	1、普通物理相關課程至少一門 2、微積分至少一門	面試	無	本審查標準適用於經轉學考入學之學生及降轉生。

國立中山大學學生轉系審查標準

【111 學年度學士班學生申請適用】

111.5.20 本校第 17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審查 項目 學系 別	預計 招收 轉系 名額	學 業 成 績	先 修 科 目	轉系考試科目名 稱及成績	課 外 活 動	附 註
企 業 管 理 學 系	4名	無	須修畢「 微積分 」、「管理學」、「經濟學(一)」、「會計學(一)」以上四選一，且成績及格。	1. 書面審查 2. 必要時得舉行面試	社團負責人、社團幹部或課外活動表現優異者，優先考慮	1. 須備成績單乙份、讀書計劃 A4 一頁。 2. 轉系申請人數過多時，由本系轉系審查委員會依審查資料決定面試名單。 3. 本系不招收三年級以上(含)轉系生。 4. 本審查標準適用於降轉生。
資 訊 管 理 學 系	3名	1、申請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在原系班上前二分之一(含)。 2、「基礎教育：外國語文能力」成績在班上排名前 50%。(已通過英文檢核標準無需修課即符合資格者，請檢附托福或全民英檢成績單)。	須修畢「計算機概論」和「程式設計」，且各科成績均及格；若申請時仍在修課中，成績由任課教師認定。	1. 成績審查 2. 必要時得舉行面試	社團負責人、社團幹部或課外活動表現優異者，優先考慮。	1、須備成績單、自傳、轉系說明書各乙份以及其他可供參考之資料。 2、轉系生申請人數過多時，由本系轉系審查委員會依審查資料決定口試名單。 3、本系不招收三年級以上(含)轉系生。 4、本審查標準適用於降轉生。
財 務 管 理 學 系	3名	無	1. 須修畢「初級會計學(一)、(二)」或「經濟學(一)、(二)」或「微積分(一)、(二)」相關課程，成績達全班前 20% 以內。 2. 若申請時下學期課程仍在選修中，須符合下列資格： (1) 僅限財管系課程，課號 FM107、FM109、FM110；跨院選修課號 GEAI1402、GEAI1401A。 (2) 任課老師須簽註平時考、期中考成績及排名。	1. 書面審查 2. 必要時得舉行面試	可檢附擔任社團負責人、社團幹部或課外活動優異表現之證明。	1. 須備成績單、自傳、轉系說明書各乙份以及其他可供參考之資料。 2. 各學期操行成績皆在 A- 等第(百分制 80 分)以上。 3. 本審查標準適用於降轉生。

國立中山大學學生轉系審查標準

【111 學年度學士班學生申請適用】

111.5.20 本校第 17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審查項目 學系別	預計招收轉系名額	學業成績	先修科目	轉系考試科目名稱及成績	課外活動	附註
海洋生物科技暨資源學系	3名	1、各學期皆無不及格之學科。 2、各學期學業成績平均皆在原系班上排名前二分之一。	無	書面審查	無	1、須備自傳及轉系說明書各乙份。 2、本審查標準適用於經轉學考入學之學生及降轉生。
海洋環境及工程學系	3名	無	1、微積分(一)(3) 2、普通化學(一)(2)或普通物理(一)(3)二擇一	書面審查	無	無
海洋科學系	5名	無	無	1、書面審查：審查資料包含成績單(含名次)及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 2、必要時得舉行面試或筆試	無	須備成績單、自傳及轉系說明書各乙份。
政治經濟學系	3名	各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在原系班上前40%(含)內。	無	1.書面審查 2.必要時得舉行面試	課外活動表現與本系之學科有關者，審查時一併考慮。	1、操行成績未達B-等第(百分制70分)者，須附繳學生事務處之說明。 2、須備成績單、自傳、轉系說明書各乙份。 3、本審查標準適用於經轉學考入學之學生及降轉生。

國立中山大學學生轉系審查標準

【111 學年度學士班學生申請適用】

111.5.20 本校第 17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審查項目 學系別	預計招收轉系名額	學業成績	先修科目	轉系考試科目名稱及成績	課外活動	附註
社會學系	10名	無	本系專任教師開授之任一課程	1、資料審查(含成績單與有利於審查之資料)。 2、必要時得舉行面試。	無	1、操行成績未達B-等第(百分制70分)者,須附繳學生事務處之說明。 2、本審查標準適用於經轉學考入學之學生及降轉生。
人文暨科技跨領域學士學位學程	4名	無	<u>須修畢「科技創新趨勢與需求探索」、「文化人類學」、「基礎程式應用」,以上三選二。或設計思考一門且上述課程需成績及格。</u>	1、書面審查:含自傳、轉系動機說明、曾經參與人科學程活動及個人反思、個人跨領域專題提案(以一頁為原則)、成績單及其他有利於審查資料。 2、依成績審查,必要時得進行面試。不足額錄取。	課外活動表現與本學程有關者,審查時一併考慮。	本審查標準適用於經轉學考入學之學生及降轉生

說明：一、學業平均及操行成績，均不包括申請轉系學期之成績；申請學期尚在修習之規定科目，當學期成績仍應符合學系規定方得轉系。

二、本標準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學士班學生轉系辦法

95.12.28 本校第 110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6.01.16.台高(二)字第 0950002903 號函同意備查
97.12.11 本校第 118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8.01.08.台高(二)字第 0980002422 號函同意備查第 5 條條文
98.02.11.台高(二)字第 0980016048 號函同意備查第 8 條條文
101.06.11 本校第 13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08.06.台高(二)字第 1010142396 號函同意備查第 2,8,13 條條文
107.05.24 本校第 156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08.16 臺教高(二)字第 1070116212 號函備查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校學則訂定之。

第二條 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學生，修業滿一學年，得依照下列規定申請轉系：

- (一)於第二學年開始前申請者，得轉入各學系二年級肄業。
- (二)於第三學年開始前申請者，得轉入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或性質不同學系二年級肄業。
- (三)因特殊原因於第四學年開始前申請者，得轉入性質相近學系或輔系三年級肄業。
- (四)於延長修業年限申請者，依其已修科目與學分，得轉入性質相近學系或輔系適當年級肄業。

轉系須完成轉入學系規定之畢業條件，方可畢業。

降級轉系者，其應修學分數及必修科目，應依轉入年級學生入學學年度必修科目表之規定；其在二系重複修習之年限，不列入轉入學系之最高修業年限併計。

第三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轉系：

- 1.依「離島地區學生保送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辦法」申請保送升學之離島地區學生。但有特殊情況報經原保送之地方政府同意者，不在此限。
- 2.受各種入學方式之規定限制不得轉系者，惟情況特殊經教務會議通過者，不在此限。

第四條 轉系申請及核定時間，依照本校行事曆規定。

第五條 學生申請轉系，須填具申請單（含志願表），至多可選填二個志願，申請單經家長或監護人簽章同意，連同成績單先經所屬學系導師及系主任簽署、教務處初審後，送擬轉入學系，經系務會議或系招生相關之委員會議審核，院長簽章後，將審核結果連同會議紀錄送教務處；教務處依轉入學系審查意見及學生志願序，簽請校長核定後公告。

第六條 學生須符合擬轉入學系之標準，方得轉系；轉系審查標準另訂之。

第七條 學生申請轉系於申請期限截止後，不得請求撤銷或變更所填之志願。

依相關規定不得轉系之學生，事後發現轉系者撤銷其轉系資格。

第八條 刪除。

第九條 外國學生、僑生、陸生及身心障礙學生申請轉系者，依本辦法辦理之。如確因不合志趣或其他因素，無法在原系繼續肄業者，外國學生、僑生及陸生由國際事務處輔導，身心障礙學生由學生事務處輔導，經有關係主任之同意，得從寬核准。陸生申請轉系，以教育部核定當學年度得招收陸生之學系為限。

第十條 轉系名單經公告後，經核准轉系學生，非經相關院系及教務長核准者，不得請求回原系級肄業。

申請回原系級肄業，應於轉入學期行事曆規定加退選開始前辦理。

第十一條 同系轉組及轉學位學程者，比照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有關規章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經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